克拉玛依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市农业农村局法治建设工作报告

2022年，我局认真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为指南，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与要求，不断转变政府职能、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规范农业综合执法、强化权力监督、加强能力建设，全面推进我市农业农村领域法治建设。现将我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主要工作

（一）坚持依法行政制度建设。**一是**严格执行依法决策制度。成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定期研究依法行政工作。对行政决策重大事项，由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后，列入党组“三重一大”审议范围，同时坚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落实领导集体依法决策制度。建立了重大事项决策前的法律咨询、专家论证制度，通过市司法局政府法律顾问，为我局重大决策、发展规划和相关事务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协助审查、修改对外重大经济合同，草拟、审查法律事务文书，较好的兼顾了工作实际和依法行政的要求，重大决策审查审核制度不断健全完善。**二是**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申报确认、公布制度，开展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和公平性竞争审查，对 2021—2022年度由我局起草的以及市政府（含政府办）发布的文件进行了年度梳理审核，废止规范性文件0份，废止违反公平竞争文件0份。同时，及时建立了公平性竞争审查机制，成立了领导小组，坚持行政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事先广泛征求各相关单位和社会意见、组织论证听证和领导集体决策制度，进一步完善了重要文件的立项论证、跟踪检查以及征询市法制机构等意见的工作机制，将公平性竞争审查、规范性等审查作为文件印发审核必须环节。

（二）推进农业行政职能转变。**一是**认真做好“互联网+监管”工作。动态更新检查事项编制清单、公益性职能清单，及时对接自治区农业厅、畜牧兽医局，梳理监管事项，与各区做好对接，监管事项认领率和检查事项制定率均达到100%。**二是**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开展行政事项清理，共梳理出行政许可7项。压缩承诺办结时限，公布办理地点，办理方式，进一步简化材料，支持全程网办，简化了行政事项和办事流程，达到了政府减少对市场主体过多的行政审批等行为的目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公示全年检查计划，公示检查结果，强化跨部门联合检查，减少企业负担。**三是**推行行业信用承诺制。制定了农业行业信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农业行业信用管理系统，公开农业行业各方主体信用信息，指导各区农业主管部门开展农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各区农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农业行业各方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对农业行业各方主体信用信息认定、采集、公开、评价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三）强化执法监督工作职责。**一是**深化农业综合执法改革，提升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我局针对各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执法少、执法能力弱、实践少等问题，把今年确定为综合执法提升年。制定了《克拉玛依市2022年农业综合执法双随机检查计划》，部署全年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压实了市局指导监督、区级具体执法的责任。针对农业行业领域成立综合执法机构，新人多、执法人员不敢执法、不会执法、执法案卷整理不规范的情况，市、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本着“打铁还需自身硬”的主导思想，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狠抓了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学习，重点对大型工程机械、农药、化肥、种子、地膜、农机、畜牧兽医等执法等方面开展法律知识培训，要求每位执法人员熟悉相关法律，同时实行自学和以学代训、以会代训、以检代训相结合。今年我中心根据自治区相关要求，开展克拉玛依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练兵，执法案卷评查活动，以模拟执法，执法竞赛等方式，强化各区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执法流程以及案卷制作的本领，提高了学习自觉性。**二是**今年连续开展了农资打假、种业执法年执法以及护奥运保春耕执法检查工作。从年初至今，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1000余人次，检查各类经营、生产场所车检查点600处，立案19件，结案12件，罚款4.95万元，严厉打击了农牧业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四）深入开展普法学习活动。**一是**广泛开展农业普法。年初印发了《关于印发《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克农字〔2022〕6号）》，将法治宣传教育作为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明确了各科室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好本行业本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学习，将农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保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正常开展。各科室部门不断加大本行业领域执法监督工作，抓好行业依法治理，及时开展执法监督专项检查，督促各区落实主体责任，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形成了农业领域依法治理新格局。**二是**逐月制定了学法计划。将《宪法》《民法典》及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等作为学习重点，每周开展集中学习，由责任科室进行领学讲解，强化学习效果。认真组织开展法宣在线学习，及时组织参加线上学法考试，加强督促提醒，全局积分和考试达标率均较好。**三是**加强法治宣传。将普法工作与执法监督、群众工作等紧密结合，农牧民群众法律意识，维护农牧民合法权益。重点宣传购买种子留样备查制度及“两账、两票、一卡、一书”的规范性作用。开展广泛宣传，试点推行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确保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举报箱等，极大方便了农牧民群众举报监督，切实维护农机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五）严格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组织全局20名执法人员考试，均取得了行政执法证，组织执法人员培训学习新《行政处罚法》，学习自治区农业厅下发的十九项执法相关制度。梳理我局权责清单及时向市司法局提交，组织全市四个区开展案卷评查，并及时下发案卷评查结果，要求各区举一反三，进一步提高案件办理能力。

二、2023年工作计划

（一）继续加强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按照“八五”普法规划，及时制定年度农业普法工作计划和普法清单，明确普法重点，及时开展新颁布、新修订涉农法律法规、国家惠农政策的宣传培训活动，做好机关公务员及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考试工作。创新法治宣传方式，通过法宣在线、政府网、法治宣传月、宪法宣传周、法治文化进机关、三下乡、放心农资下乡以及培训宣讲、民族团结等多种活动，广泛开展普法宣传讲解，提高普法覆盖面和效果。

（二）坚持依法行政制度落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对重大行政决策一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审批等行政权力，坚持应予公开的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运用，及时公开检查结果。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跟踪检查行动，适时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指导各区在程序上规范执法行为。

（三）加强依法行政监督指导。研究制定依法行政工作的具体措施，督促农业系统部门严格依法办事，落实依法行政执法责任制，切实改进行政管理工作，深入落实重大事项集体决策、部门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决策过错责任追究和行政问责制等决策机制，完善行政案件执法质量考核评比标准，强化日常动态考评，健全案件点评、执法档案、执法通报及行政案卷执法质量与执法绩效挂钩的执法质量考评奖励机制。指导督促各区加强人员队伍建设，按照标准加快执法装备配套。推进农业执法信息系统应用指导，每月组织1次针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充分利用好系统的协同功能，及时关注质量预警、风险提示等信息，加快违法违规案件网上办理工作，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意识与整体水平。